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破77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24日，本院根据李攀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院查明：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供偿债的财产为137675.15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28091623.28元。管理人认为，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故请求法院裁定宣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依据目前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亦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昌立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鲍晨曦

书　　记　　员　　岑怡婷